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9號

聲 請 人 邱竣奎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56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手機壹支准予發還邱竣奎。

◎附表：

編號1. iPhone15 pro max手機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；含SIM卡，門號：0000000000號；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67號卷第125頁之113年度南院保管字第1084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6）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邱竣奎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67號案件中，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員警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12時18分許，扣案「如附表所示手機1支」，非犯罪所用、所生或所得，或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未經沒收，當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經詢問檢察官後，其意見為：並無意見，依法審酌等語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26日南檢和宿113蒞21144字第1149022628號函附卷可憑（本院聲字卷第11頁）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3日，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567號判決「邱竣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

01 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在案。

02 四、准許發還之部分：

03 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手機1支，並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證據，  
04 亦非違禁物或可得沒收之物品，與該刑事案件並無直接密切  
05 之關聯，容無留存之必要，故發還之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洪筱喬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